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曾孙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计划，为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促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发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曾孙公司深圳租电欣意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10,710.00万元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_____

兰书先： _____

林大光：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兰书先

林大光：_____